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圃生先生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林圃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众兴集团	是	46,240,000	6.34%	3.07%	否	否	2024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众兴集团	是	29,060,000	3.98%	1.93%	否	否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林圃生	是	1,300,000	43.33%	0.09%	否	否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6,600,000	10.46%	5.08%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72,820,000	248,120,000	34.01%	16.45%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1,300,000	43.33%	0.09%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8,591,727	65.56%	172,820,000	249,420,000	25.23%	16.54%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圃生先生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23%，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